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易字第202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彥璋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毀損債權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
09 066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黃彥璋犯毀損債權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2 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黃彥璋於本院
15 準備程序與審理程序之自白」及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1「被
16 告江駿賢」更正為「被告黃彥璋」外，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
17 （附件）。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6條之毀損債權罪。

1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業經本院民事判
20 決而對告訴人江駿賢負擔債務，竟以處分財產之方式使告訴
21 人之債權僅部分受償而無從獲得滿足，所為誠屬不當。又參
22 以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兼衡被告
23 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未婚，無子女，現在無業、打零
24 工、經濟狀況勉強維持，與母親同住等情，再徵諸檢察官、
25 被告、告訴人對本案刑度之意見、犯罪動機、被告素行等一
26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7 準。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1 刑事第三庭法官 賴淑敏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6 送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7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8 之日期為準。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0 書記官 劉文倩

11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6條

13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
14 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15 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9066號

19 被 告 黃彥璋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0○0號

21 居新竹市○區○○路0段000巷00號2

22 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毀損債權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黃彥璋因積欠江駿賢債務，經江駿賢對黃彥璋向臺灣新竹地
28 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起訴，新竹地院於民國112年12月15

01 日以112年度訴字第570號判決黃彥璋應給付江駿賢新臺幣
02 (下同)100萬元，及自112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3 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得以33萬元為黃彥璋供擔保後，得假
04 執行，江駿賢依此判決之執行名義，於112年12月21日向新
05 竹地院提存所繳納33萬元擔保金，向新竹地院聲請強制執行
06 (假執行)。惟黃彥章明知其所有之財產均在強制執行範圍
07 內，仍意圖損害債權人江駿賢之債權，於113年1月11日將其
08 所有之廠牌國瑞、總排氣量1798CC、車身號碼ZRE000-00000
09 00、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過戶
10 細其不知情之母親李秀禎，並將車牌號碼申請變更為車牌號
11 碼000-0000號，致新竹地院無法對本案車輛強制執行而妨害
12 江駿賢之求償，致江駿賢因該強制執行僅取得40萬6,424
13 元，而損害其債權。

14 二、案經江駿賢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江駿賢於偵訊中之自白(113年10月24日偵訊)。	本案犯罪事實。
2	新竹地院113年1月8日新院玉112司執孟字第61883號核發扣押黃彥璋在鴻磐不動產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之執行命令(稿)、送達證書(受送達者為鴻磐不動產有限公司)影本各1份(附於新竹地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1883號卷)。	鴻磐不動產有限公司於113年1月10日收受新竹地院查封被告薪資債權之公文後，於同日通知被告此強制執行之公文(參照被告於偵訊中之陳述)，足證被告於113年1月10日即已知悉告訴人已對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事實。
3	本案車輛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被告於113年1月11日將其所有之廠牌國瑞、總排氣量17

01		98CC、車身號碼ZRE000-000 0000、車牌號碼000-000 0號之自用小客車過戶給其 母親李秀禎，並將車牌號碼 申請變更為車牌號碼000-00 00號之事實。
4	新竹地院113年1月11日新院 玉112司執孟字第61883號執行 命令(稿)、告訴人聲請撤回部分強制執行狀影本各1份(附於同上卷)。	新竹地院原訂113年2月2日 上午10時30分赴被告現居地 對本案車輛執行拖吊取償， 惟因本案車輛於強制執行日期 前已移轉登記，致告訴人聲請 撤回部分強制執行而無法自本案 車輛取償之事實
5	新竹地院113年3月4日新院 玉112司執孟字第61883號債權憑證影本1份附於同上卷)。	被告僅受償40萬6,424元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黃彥璋所為，係犯刑法第356條之毀損債權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致

0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7 檢 察 官 林李嘉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0 書 記 官 許立青

11 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6條

13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
14 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01 千元以下罰金。